附件2：

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评定考核表

 市（州）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就业工作情况︵60分︶就业工作情况︵60分︶ | 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0分︶ | 达到市州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 2分 | 已认定为市州充分就业社区或已达到市州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的，计2分。 |  |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6分 | 以下达各社区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为标准，共3个指标，总分6分，每达标1个得2分，每不达标1个扣2分。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4分 | 保持在4.5%以内得4分，超过4.5%计0分。 |  |
|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业率不低于95%。 | 3分 |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业率低于95%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  |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不低于95%。 | 3分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低于95%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  |
| 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不低于95%。 | 3分 | 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低于95%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  |
| 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 3分 | 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计3分，未保持动态清零计0分。 |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达到100%、跟踪回访率达到100%、就业服务率达到100%。 | 2分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均达到100%得2分，低于100%的指标，每减少1%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及就业准备率不低于90%。 | 2分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及就业准备率低于90%的，每减少1%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
| 无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2分 | 每出现1例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
| 日常就业工作开展情况︵20分︶ |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 | 2分 | 证书管理规范，符合条件的人员100%发放《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没有出现错误得2分，每出现1例有误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
|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 3分 | 开展了创业担保贷款推荐工作，得1分；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得2分。 |  |
| 就业困难对象认定工作。 | 2分 | 按政策做好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得2分，每出现1例错误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
| 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 3分 | 制定就业援助计划，得1分；定期走访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得1分;记录全面、真实得1分。 |  |
| 网络信息系统使用。 | 3分 | 在湖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开展业务得2分；积极推行并使用“零就业家庭管理”新模块得1分。 |  |
| 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 2分 | 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辖区劳动者进行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得1分；建立求职推荐台账，并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  |
| 组织推荐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 | 2分 | 全年组织了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得1分；建立培训推荐台账,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  |
| 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 | 3分 | 有宣传栏得1分；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新政策得1分；工作人员熟悉就业政策得1分。 |  |
| 稳定就业工作情况︵10分︶ | 对登记失业人员进行就业帮扶。 | 2分 | 重视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实施得1分；建立社区登记失业人员台账，内容详细、真实得1分。 |  |
| 对登记就业人员进行回访跟踪。 | 2分 | 对登记就业人员进行回访，并有详细台账记录得1分；帮助回访对象稳定就业，并有详细台账记录得1分。 |  |
|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 3分 | 协助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多渠道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并推荐劳动者就业得2分；建立发布就业信息记录、社区就业岗位台账得1分。 |  |
| 提高登记就业人员就业质量。 | 3分 | 协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或用人单位为登记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得1分；登记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登记就业人员总人数95%以上得1分；有详细工作台账和工作记录得1分。 |  |
|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情况︵30分︶ | 规范化建设情况︵15分︶ | 机构到位。 | 3分 | 成立有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并挂牌得3分，没有成立计0分。 |  |
| 场地和设施到位。 | 3分 |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得1分。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文件柜、信息栏、咨询台、服务柜台等固定设施齐全得2分。 |  |
| 人员到位。 | 3分 | 配备1名及以上专职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得2分；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持有劳动保障协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得1分。 |  |
| 经费到位。 | 3分 |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有稳定拨款或资金来源，工作经费有保障，工作人员工资有保障得3分，没有保障计0分。 |  |
| 制度到位。 | 3分 | 查验社区平台建章立制情况，制度完善得1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得2分。 |  |
| 标准化服务情况︵15分︶ | 服务规范。 | 3分 | 有标准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用语等规范服务标准得1分；工作人员服务主动、举止文明、仪表端庄得2分。 |  |
| 服务窗口规范。 | 2分 | 窗口标识设置整齐规范，文件、设备摆放整齐得1分；摆放有业务工作指南得1分。 |  |
| 严守工作制度。 | 5分 | 工作人员遵守作息制度、遵守工作程序、讲究工作质量得2分；工作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操守，秉公办事得3分；出现“吃、拿、卡、要”情况，扣5分。 |  |
| 连续三年就业服务工作无群众有效投诉。 | 5分 | 出现1例群众有效投诉扣1分，扣完5分为止。出现一次因就业问题未能妥善解决而产生的群访事件或群体性事情扣5分。 |  |
| 社区工作开展情况︵10分︶ | 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3分 | 社区综合实力在所属区（县、市）排名靠前，且近三年来，经济实力稳步增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大力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向好发展，计3分。其它情况，视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酌情计分。 |  |
| 工作创新情况。 | 3分 | 能高质量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社区人社工作有创新，且典型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强，计3分。其它情况，视工作创新取得效果及影响程度酌情计分。 |  |
| 工作获奖情况 | 4分 | 社区所承担人社工作获得区（县、市）级、市州级、省级及以上先进或表彰的，每次分别按1分、2分、3分得分，最多得4分。 |  |
| **总 分** |  |

注：

1. 在就业工作情况大类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考核指标所指考核期的具体统计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考核期初指的是2016年1月1日，考核期末指的是2016年12月31日；各社区2017年上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作为复核参考依据，对于完成情况不好的指标，可以按照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2. 城镇登记失业率=考核期期末社区登记失业人数**/**（考核期期末社区从业人数+考核期期末社区登记失业人数）

3．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业率=考核期期末社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中已就业人数/考核期期末社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总人数×100%

        4.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考核期内社区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考核期内社区登记失业人员总人数×100%

5. 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考核期内社区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考核期内社区登记就业困难人员总人数×100%

6. 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认定后的1个月内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